

「107年新北市全國中小學教師撞球(9號球)錦標賽」競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教師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教師交流聯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集賢撞球運動館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(撞球委員會)
- 六、贊助單位：文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 男子個人賽(15日)
 - (二) 女子個人賽(16日)
 - (三) 混合團體賽(16日)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07年12月15、16日(星期六、日)9時，比賽當日上午8時30分辦理報到及檢錄；得視報名隊數調整之。
- 九、報名費：免費，球具自備並穿著運動服裝，相關參賽費用自理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12月7日下午5時止。
報名方式：請e-mail至 sctcaf@yahoo.com.tw
聯絡人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總幹事林上義 0935-242633
- 十二、比賽地點：集賢撞球運動館(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33號2樓) Tel:(02)22831919
- 十三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全國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，編制內現職教師為限
 - (二) 混合團體賽以「校」為單位，每隊2男1女或1男2女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- (三) 個人賽與混合團體賽之選手得重覆，惟賽程衝突時需自行調整參賽項目。
- 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個人組視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，局數參考如下—
 1. 男子組7局
 2. 女子組5局
 - (二) 混合團體組採打點制(3戰2勝)，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每隊3人同時出賽，局數搶5局，勝2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30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 - (三) 比賽時應備妥教師證或貼有照片之在職服務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十五、比賽規則：WPA9號球新規則。
- 十六、獎勵：請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，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 - (一) 個人組：錄取4人，分別頒發獎盃乙座、成績證明各乙紙及高級球桿1組。
 - (二) 團體組：錄取4組，分別頒發獎盃乙座、成績證明各乙紙及高級球桿或撞球精品1組。
- 十七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 - 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 - 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為最終判決。
- 十八、大會辦理參賽職員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其餘請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- 十九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於現場另行公布。

「107 年新北市全國中小學教師撞球（9 號球）錦標賽」報名表

校名:

學校地址:

領隊:

教練:

聯絡電話:

一、男子個人組
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E.mail	備註欄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二、女子個人組
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E.mail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三、男女混合團體組
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E.mail	備註
1					
2					

備註：一、請將報名表以 word 電子檔傳至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
E-mail:sctcaf@yahoo.com.tw

二、參賽選手隨身攜帶教師證或貼有照片之在職服務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三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使用。